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 <sup>(1)</sup>	
		數目	佔比
Belle Sport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百麗國際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Muse B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Muse M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Muse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智者創業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Hillhouse HHBH <sup>(2)</sup>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Hillhouse LP <sup>(2)</sup>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高瓴資本 <sup>(2)</sup>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Hillhouse HHBH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由Hillhouse LP最終控制。且Hillhouse LP的獨家投資管理人為高瓴資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